肇庆市图书馆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肇庆市图书馆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肇庆市端州区城东新区96区信安路西侧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636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肇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肇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馆长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为人民群众提供多渠道、多层次的读书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；收集、整理、保管文献信息资源；为社会提供文献信息查阅服务；开展书刊借阅服务和文化推广传播活动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成立中共肇庆市图书馆党支部委员会，在市直机关党工委和局机关直属党委领导下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党支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、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结合本单位工作业务，加强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调动本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努力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制定《中共肇庆市图书馆党支部工作制度》、《肇庆市图书馆党内监督制度》、《肇庆市图书馆领导干部监督制度》，确保党的全面领导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
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
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
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
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（六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修订案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修订案；

（七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
（八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

（一）审查章程，对单位业务开展、章程执行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，监督其按照章程及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；

（二）对单位的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、绩效等实施监管；

（三）负责督促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；

（四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馆班子会议和馆务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:

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;

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;

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;

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;

（五）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;

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修订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修订案;

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;

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;

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;

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是馆长，由举办单位聘任，行使以下职权:

（一）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;

（二）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;

（三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;

（四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，馆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由举办单位聘任并经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馆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本单位没有设置内设机构，核准岗位设置总量共35个，其中管理岗位5个，专业技术岗位30个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本馆服务对象是全体社会公众，即读者，主要是在肇庆市区域范围内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个人、团体、组织和机构。

读者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按规定程序加入理事会，参与本馆决策的权利；

（二）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；

（三）免费享有本馆基本服务的权利；

（四）对本馆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、批评、建议的权利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公共秩序，自觉维护良好的阅读环境；

（二）遵守本馆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；

（三）爱护本馆的文献信息资源和设施设备；

（四）尊重知识产权，依法利用文献信息资源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读者可以对本馆的馆藏、服务、设施、环境等提出意

见和合理化建议。意见的收集途径分为读者到馆现场当面建议、留言簿登记、意见箱收集、图书馆网站留言、电话热线以及召开读者座谈会等。本馆对读者的各种意见进行归纳，采取不同的形式，给予妥善的答复、处理并公示。读者当面咨询提问的当面解答，书面提问或网上留言意见由专人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解答。

第六章　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　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本馆收集、整理、保管文献信息资源，为社会提供文献信息查阅服务，提供平等服务，启迪智慧、 愉悦心灵、传播知识、传承文明，促进文化繁荣、推动社会进步。

第二十六条　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（一）信息资源建设：

1.收集各种类型文献信息资源，对资源进行科学加工整序和管理维护。

2.推进肇庆市文献保障体系建设，促进资源共建、共知与共享。

3.开展特色文献信息资源建设。全面收集肇庆地方文献资源，保护开发古籍、版片等特色资源；开展特色资源数字化，形成特色数字资源库。

（二）公共文化服务：

1.提供文献服务。包括文献借阅、资料复制、数字资源利用、文献推荐、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等。

2.提供读者活动。包括教育培训、讲座展览、阅读推广和参观体验等。

3.提供信息服务。包括参考咨询、代查代检、专题信息服务、政府信息公开和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等。

4.提供空间服务。包括提供公众学习交流、文化休闲、会议会展场所和虚拟网络空间等。

5.为特殊人群提供适应其需求的服务。特殊人群包括老年人、未成年人和残障人士等。

6.提供文献修复、复制、数据加工等非营利性延伸服务和其他辅助性服务。

（三）协作协调工作:

1.开展全市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，促进全市公共图书馆事业整体发展。

2.开展跨省、跨市、跨系统图书馆间的协作和交流，促进图书馆事业发展。

3.开展基层辅导和培训，提高基层图书馆工作者的服务水平。

4.开展肇庆市图书馆学会工作，促进全市图书馆工作者业务交流和学术研究。

5.开展文献信息资源共建共享。

6.开展对外、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工作。

7.开展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和合作。

第七章　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：本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配备财务管理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员，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，并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，按照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：制定《肇庆市图书馆财务监督制度》，监督好我馆的财务收支行为，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为：（一）对我馆预算的编制与执行的监督。（二）对馆内收入方面的监督。（三）对馆内支出方面的监督。（四）对馆内资金的监督。（五）

对馆内财产物资方面的监督。（六）对预算外资金方面的监督。

第三十三条 馆长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: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;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:

（一）举办单位决定解散;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;

（三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;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

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19日经肇庆市图书馆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

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肇庆市图书馆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。

（拟任）法定代表人签字：刘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年10月25日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3年10月25日

